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贤龙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赵鸿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